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同专字（2022）第 450A00953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化股份”）2021 年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50A00918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到了南化股份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基于南化股份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以及我们对南化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询函问题 1：

“年报显示，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和监理业务，其中贸易业务主要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主要产品包括煤炭、钢材等。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 1.8 亿元，占比 46.51%，同比下降 75.31%，主要由于收入确认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所致；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6.41%，同比增加 4.34 个百分点。另外报告期内仅有一名供应商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开展的贸易业务品类明细，分别说明各类产品收入的具体构成、毛利率，以及同比变化情况，如变动较大，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具有合理性；（2）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合作期限，并核实上述客户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仅有单一供应商的

原因和合理性；（4）结合业务模式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贸易业务连续两年分别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进行收入核算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结合报告期内开展的贸易业务品类明细，分别说明各类产品收入的具体构成、毛利率，以及同比变化情况，如变动较大，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度开展的贸易业务品类为煤炭和钢材，交易明细如下：

贸易品类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上年毛利率	变动幅度
煤炭	351.24	351.24	100.00%	2.06%	4743.44%
钢材	17,633.61	800.79	4.54%		
合计	17,984.86	1152.04	6.41%	2.06%	

报告期毛利率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对煤炭贸易业务及个别钢材贸易业务按净额法核算后进行列报所致。其中煤炭贸易收入按净额法抵消 70,116.59 万元，钢材贸易收入按净额法抵消 17,539.19 万元。对贸易收入按总额法模拟测算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贸易品类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上年毛利率	变动幅度
煤炭	70,467.83	351.24	0.50%	2.06%	-75.86%
钢材	35,145.70	800.79	2.28%	-	-
合计	105,613.53	1152.04	1.09%		

煤炭贸易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煤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贸易利润空间受压缩。同时，为避免价格波动造成损失或风险，公司加快贸易周转速度，交易量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2、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合作期限，并核实上述客户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合作期限	是否关联方
广西闽邺贸易有限公司	2,252.38	12.52%	2021.8.13-2021.12.31	否

广西楷源贸易有限公司	2,171.48	12.07%	2021.8.13-2021.12.31	否
广西闽松贸易有限公司	2,114.74	11.76%	2021.8.23-2021.12.31	否
广西恒进鑫投资有限公司	2,111.31	11.74%	2021.8.13-2021.12.31	否
广西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83.86	11.59%	2021.8.19-2021.12.31	否
小计	10,733.77	59.68%		

上述客户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仅有单一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和钢材贸易业务分别有不同的供应商，其中煤炭贸易业务供应商为横琴辰晨源发展有限公司，钢材贸易业务供应商为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冶金）。

盛隆冶金多年前曾是公司钢材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公司对盛隆冶金有比较充分的了解。为了管控贸易业务风险，2021 年公司将贸易业务转回广西区域经营，与盛隆冶金再度接洽，根据公司的业务体量和各项条件，盛隆冶金授予公司一级经销商资质，公司在盛隆冶金采购钢材具备了价格优势和数量上的保障，故公司只选择盛隆冶金为供应商，若再增加其他供应商就可能失去价格的优势及数量上的保障。

由于报告期公司对煤炭贸易业务已按净额法核算后进行列报，故年度报告只披露一个供应商。

4、结合业务模式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贸易业务连续两年分别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进行收入核算的依据。

公司 2021 年开展的贸易业务分为煤炭贸易和钢材贸易，2020 年贸易业务仅为煤炭贸易，下面就两年收入核算依据说明如下：

（1）2021 年度、2020 年度煤炭贸易业务模式及收入核算的依据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独立开展大宗商品煤炭贸易业务，两年的经营模式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实物流转：资源方将煤炭通过火车运输至下游终端使用方。 (2) 资金流转：1) 首期货款：公司收到下游终端客户出具的结算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确定《结算单》，供应商按《结算单》上金额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收到票据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优先以现汇方式支付供应商 50% 货款，如公司现金不足，则以不超过 3 个月期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支付该笔货款。2) 余款：收到双方确认的《付款通知书》扫描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以不超过 3 个月期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付款给供应商。若以超过 3 个月期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等其他支付方式付款时，合同单价另行协商调整。不超过伍万元的尾款可以以银行存款支付到卖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货款收款账户中。3) 每旬结算单最长 60 天内结清全部货款。 (3) 定价政策：主要根据煤炭质量（指标有全水分、灰分、挥发分、硫、发热量）、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煤炭指数等因素随行就市，最终结算价格还需要结合公司付款方式（全款现汇、现汇和银行承汇汇票各 50%，100% 承兑汇票）进行相应调整确定。 (4) 结算模式：货到公司指定地点后，按旬结算，供应商凭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结算，供应商接到公司结算单结果后，将上一旬结算的增值税专项发票交付公司进行结算付款。 (5) 运输费用及风险转移：由供应商组织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货物交付买方后损毁、灭失、灾害的风险发生转移。 (6) 供货期限要求，要求 2021 年内均衡供	(1) 实物流转：从资源方（贸易商）转移到公司，公司再销售给下游客户。主要以船运为主，资源方将煤炭运输至太和港交货。 (2) 资金流转：在煤炭采购环节，公司采用先货后款，办理货权转移凭证后支付货款，付款方式买方自由选择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付款。 (3) 定价政策：公司定价主要根据煤炭质量（指标有全水分、灰分、挥发分、硫、发热量）、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煤炭指数等因素和参考太和港交货现汇价确定。 (4) 结算模式：公司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经仓储方签章确认的三方货权转移凭证原件及买卖双方盖章确认结算单原件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80% 货款，剩余货款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方式可以选择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支付。 (5) 运输费用及风险转移：由卖方组织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货物交付买方后损毁、灭失、灾害的风险发生转移。

货，并指定煤源产地。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实物流转：公司每月向客户申报下个月的供货数量，每月按客户安排的计划供货数量装车发运，货物由资源方转直接移到客户。 (2) 资金流转：买方收到公司开具合法的增值税防伪税控专用发票后，自买方财务入账之日起 60 天内，以不超过 3 个月期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付款完毕给卖方。 (3) 定价政策：定价依据主要有煤炭质量、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煤炭指数等因素随行就价。 (4) 结算模式：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并质量检测合格后，按旬结算，公司凭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结算，公司接到客户结算单结果后，将上一旬结算的增值税专项发票交付客户，客户财务入账之日起 60 天内，以不超过 3 个月期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付款完毕给公司。	(1) 实物流转：从资源方（贸易商）转移到公司，公司再销售给下游客户。为客户提供 3 个月的提货期，主要以船运为主，在太港和港交货、装船发运至电厂等终端。 (2) 资金流转：先款后货，收到货款后办理货权转移。 (3) 定价政策：定价依据主要有煤炭质量、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煤炭指数等因素。销售价格主要参考 CCTD 环渤海动力煤现货交易价。 (4) 结算模式：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客户需支付 15% 货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交货期限内先支付货款后提货，保证金不退，冲抵客户最后一笔应付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信用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上游供应商没有预付款额度，公司收到票据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优先以现汇方式支付供应商 50% 货款，如公司现金不足，则以不超过 3 个月期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支付该笔货款。2) 余款：收到双方确认的《付款通知书》扫描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以不超过 3 个月期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付款给供应商。3) 每旬结算单最长 60 天内结清全部货款。 对下游客户有赊销政策，客户收到货物后，客户在 60 天内以不超过 3 个月期的商业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业务对上游供应商没有预付款额度，为先货后款。对下游客户没有赊销额度，全部为先款后货。

或信用证进行结算。	
货物存储及销售流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货物由煤源产地直接发运至客户，存货不涉及存储。	(1)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煤炭，贸易交易地点在太和港，货物到达港口后由港务公司代为保管。货物权自三方（南化股份、上游供应商、港务公司）签署货权转移证明起归属于公司，港务公司负责公司货物装卸和在库场的堆存、保管等工作。货物在保存期间，由于港务公司责任导致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等损坏的，港务公司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港务公司不得实施对代保管货物进行质押、抵押、挪用等侵犯甲方财产所有权及处置权的行为。 (2) 公司向客户销售煤炭，贸易交易地点在太和港，办理货权转移至需方后的所有费用由需方承担，货物权自三方（南化股份、下游客户、港务公司）签署货权转移证明起归属于客户。 (3) 代保管方港务公司必须在货权转移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所有权人的入库登记手续或者在库更名手续。 保管方港务公司承诺公司所有权的货物不行使留置权。 (4) 供应商转移给公司货权的货物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报关报检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作业费、转栈费、点装费、绑扎费、堆存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由供应商直接支付给保管方港务公司。在公司办理货权转移至其他方之日（6 个月内）前的港口堆存费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未足额支付相关港口费的，保管方港务公司不得擅自停止对公司货物的保管服务，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保管方应直接向供应商方追

	索相关港口费用。保管方港务公司承诺公司所有权的货物不行使留置权。
--	----------------------------------

收入核算的依据：财务部门根据营销部提供的《销售合同》、经客户核对的入库《磅码单》、客户采购入库时的《化验单》、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确认收入。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煤炭贸易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半年度财务报告由公司财务部编制，财务部负责人复审，公司管理层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对煤炭贸易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上证函〔2022〕3 号）的规定，公司对本报告期的煤炭贸易业务进行更审慎的判断，鉴于公司在贸易业务中获得的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表明公司虽然承担存货风险的法定义务，但可能并未实质取得商品控制权，可能未实质承担存货风险，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煤炭贸易存在属于代理人的可能性，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调整，是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

综上所述，2021 年度报告公司对煤炭贸易收入以净额法核算，符合公司经济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 年度煤炭贸易业务公司是销售合同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提供的商品可以被客户接受；是取得客户货物需求意向后，自行选择上游供应商采购，与供应商磋商后确定采购价格，利用信息的不对称及时间和空间差异赚取进销差价，期间公司承担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库存周转压力，且在交易过程中公司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如商品的价格变动风险、滞销积压风险）等；公司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承担了源自客户或供应商的信用风险，故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经济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21 年度钢材贸易业务模式及进行收入核算的依据

①业务模式

模式 1—总额法	模式 2—净额法
采购模式：1）实物流转：方式一、从资源方（生产厂家）转移到公司，公司再销售给下游客户；主要以汽运为主，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钢材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地址交货。方式二、从资源方（生产	采购模式：1）实物流转：从资源方（生产厂家）交货给公司下游客户（盛隆冶金的一级经销商）。 2）资金流转：在钢材采购环节，公司采用先款后货，付款方式为现汇付款。

厂家) 转移到公司, 公司再销售给下游客户; 主要以汽运为主, 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钢材运输至仓储公司存储。 2) 资金流转: 在钢材采购环节, 公司采用先款后货, 付款方式为现汇付款。 3) 定价政策: 公司采购定价主要根据钢材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钢材指数、我的钢铁网交货现汇价等因素和盛隆冶金在盛隆冶金的挂牌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4) 结算模式: 公司采用先款后货, 按国家标准验收; 过磅计算, 按生产厂家 120 吨电子地磅实际过磅吨数结算, 磅差$\pm 3\%$, 超出规定磅差部分双方协商解决。生产厂家按合同规定日期内交货, 有任何数量或质量异议, 公司收货后一个月内提出。 5) 运输费用及风险转移: 由公司组织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货物交付买方后损毁、灭失、灾害的风险发生转移。	3) 定价政策: 公司采购定价主要根据钢材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钢材指数、我的钢铁网交货现汇价等因素和盛隆冶金在盛隆冶金的挂牌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4) 结算模式: 公司采用先款后货, 按国家标准验收; 过磅计算, 按生产厂家 120 吨电子地磅实际过磅吨数结算, 磅差$\pm 3\%$, 超出规定磅差部分双方协商解决。生产厂家按合同规定日期内交货, 有任何数量或质量异议, 公司收货后一个月内提出。 5) 运输费用及风险转移: 厂家交货, 无运输费用。
销售模式: 1) 实物流转: 方式一、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钢材从生产厂家直接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地址交货。方式二、公司通过仓储公司将钢材交付给客户, 下游客户主要是二级经销商。 2) 资金流转: 先款后货, 公司收到货款后, 办理货物过户手续。 3) 定价政策: 公司定价主要根据钢材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钢材指数等因素并参考盛隆冶金的挂牌价、我的钢铁网交货现汇价确定。 4) 结算模式: 公司采用先款后货, 按国家标准验收; 过磅计算, 按双方约定的地磅实际过磅吨数结算, 供方按合同规定日期内交货, 有任何数量或质量异	销售模式: 1) 实物流转: 交货地点为盛隆冶金公司厂区, 下游客户是盛隆冶金公司的一级经销商。 2) 资金流转: 先款后货, 以现汇方式支付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需方提交给供方订单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额货款, 供方收到需方货款后, 两个月内发货完毕。 3) 定价政策: 公司定价主要根据钢材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钢材指数等因素并参考盛隆冶金的挂牌价、我的钢铁网交货现汇价确定。 4) 结算模式: 公司采用先款后货, 过磅计算, 按双方约定的地磅实际过磅吨数结算, 需方自交货之日起 10 日内完

议，需方收货后一个月内提出。	成验收，逾期则视为对供方交付的产品质量无异议。
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业务对上游生产厂家预付货款（合同约定，需方于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贰亿元货款作为定金），为先款后货。对下游客户没有赊销额度，全部为先款后货。	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业务对上游生产厂家预付货款（合同约定，需方于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贰亿元货款作为定金），为先款后货。对下游客户没有赊销额度，全部为先款后货。

报告期内，上述模式 1 的贸易业务，公司在钢材贸易业务中承担了货物转移给下游客户前的存货风险，公司自主选择下游客户并确定销售价格，承担向客户交付货物的主要责任，公司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对模式 2 的贸易业务，鉴于公司在贸易业务中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且下游客户同时为本公司供应商盛隆冶金公司的一级经销商，表明公司很可能并未实质取得商品控制权，未实质承担存货风险，公司在该贸易中很可能属于代理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②进行收入核算的依据

报告期公司钢材贸易业务，财务部门进行收入核算的依据主要有：《销售合同》、经客户核对的源盛城仓库《过户表》、客户《收货确认函》、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

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未将钢材贸易的两种业务模式进行严格区分，统一按总额法进行核算列报。2021 年度报告，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通知（上证函【2022】3 号）的要求，公司对本报告期内的钢材贸易业务进行更审慎的判断，区分出两种业务模式，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存在属于代理人的可能性的模式 2 贸易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按业务实质对贸易业务分别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列报，符合经济业务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样本，识别与所承诺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条款与条件，识别企业交易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将本期销售合同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合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

4、抽样选取收入确认相关的记账凭证，检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货权转移单、销售合同等一致；

5、抽样选取采购商品相关的记账凭证，检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货权转移单、采购合同等一致；

6、对货币资金、销售款及往来余额、采购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7、对重要客户、供应商就当期的贸易情况执行走访；

8、核查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检查了南化股份期后提货的支持性单据。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具有合理性，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联及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方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仅有单一供应商具有合理性，贸易业务连续两年分别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进行收入核算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 2

“年报显示，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购了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桂监理）100%股权。八桂监理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和隧道工程项目等监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监理业务实现收入 1.88 亿元，同比增长 20.89%，占 48.64%。

请公司补充披露：（1）开展监理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收入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监理业务业绩同比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业务变动情况相一致；（2）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主要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确认方法和依据，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和目前的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开展监理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收入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监理业务业绩同比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相一致；

（1）开展监理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

①业务获取模式

公司获取业务主要包括参加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及与客户直接商务谈判两种方式，其中 2021 年参加招投标取得的业务约占 90%。

I、招投标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业主需履行招投标程序。非强制性要求招投标的项目，业主可根据自身需要进行招标，或直接与其认为合格、可信赖或长期友好合作的工程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商务谈判。

工程咨询行业的业主方通常会涉及政府或国有资金背景的机构，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相关规定，该类项目一般需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工程项目服务商，同时鉴于本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声誉，一些业主也会主动向本公司发出投标邀请。招投标模式下，公司业务承接过程主要包括市场信息的获取与确认、招标文件的获取与评审确认、投标文件编制及评审、保证金缴纳退还、标前准备、投标中标等阶段。

1) 工程市场信息的获取与确认

信息的收集途径主要有通过招投标公司网站、固有客户提供的自身后续项目信息、其他合作伙伴推荐的项目信息等。

经营部获取招投标信息后提交投标申请会签，主管领导审批后，最终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并进行投标报名（如审核通过）。

2) 招标文件的获取与评定确认

已确定投标的项目由经营部负责按招标公告规定的要求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后，负责本次投标的人员必须熟读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确保后续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3) 投标文件编制及评审

公司主管项目投标文件由经营部组织本部门人员进行编制。标书编制人员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汇总答疑问题，部门经理安排人员参加标前会进行现场答疑（如有），并将信息及安排情况及时反馈给主管领导。若对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需要质疑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问题汇总，以电子邮件、传真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及时提交给招标代理，并确定对方已接收。

投标文件编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做到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开标前一周完成初稿。投标报价经公司主要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商议投标策略后确定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完成后，经营部组织内部审查后报分管领导审核。

4) 保证金缴纳、退还

相应文件编制人员负责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形式、时间、电汇备注信息、基本户等）办理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标时需要带保证金缴纳收据原件或电汇单原件的，及时从财务借出，开标结束后退还给财务。

保证金退还：由缴纳人按照招标文件或代理要求及时退还保证金。

5) 标前准备

经营部负责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投标文件的签章、刻盘、装订、封标、开标资料准备等工作，并对工作成果负责。投标负责人应仔细核对开标需携带的资料证件，确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负责人应做好与现场开标人员的交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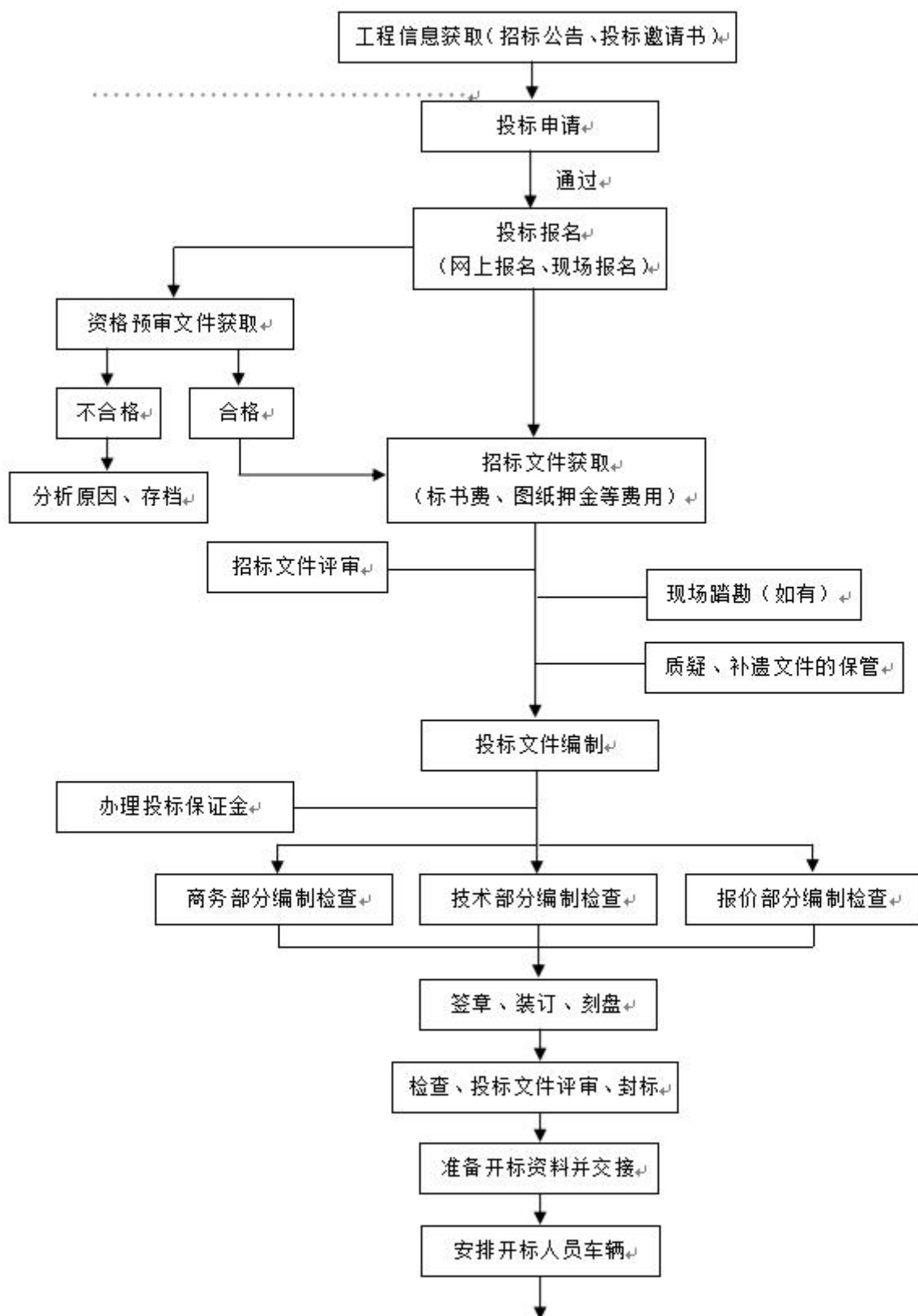
6) 投标、中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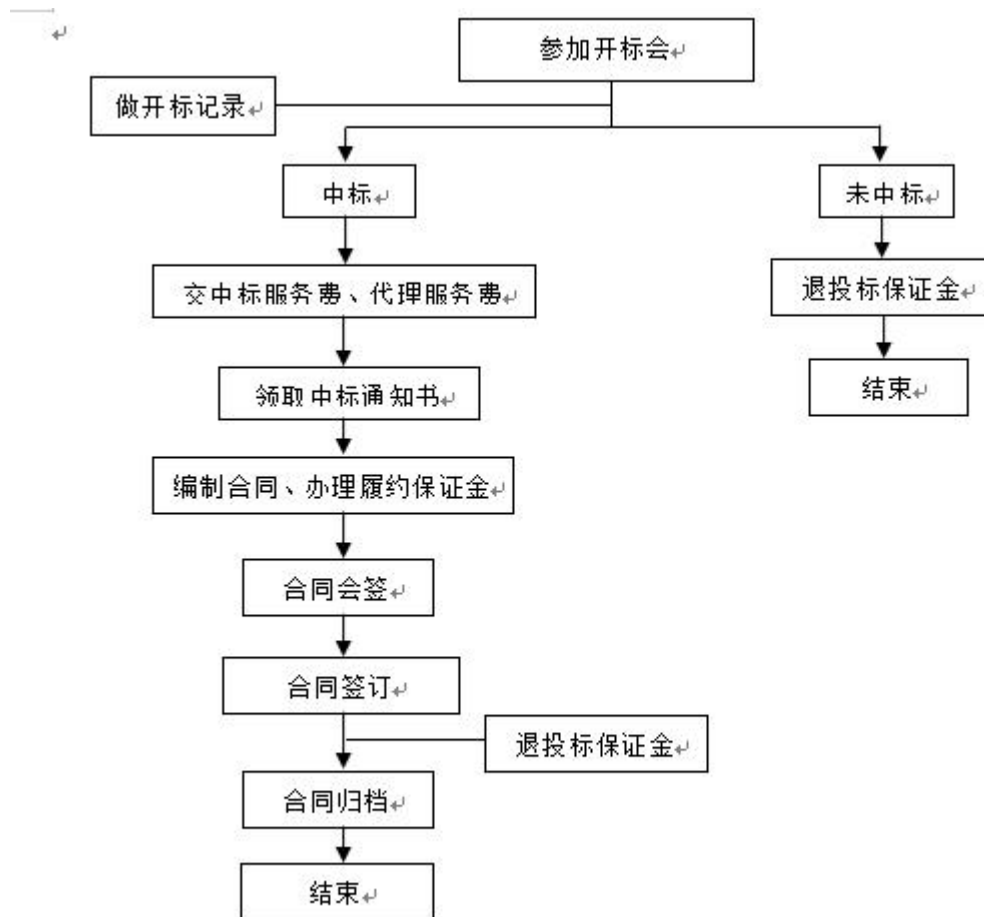
经营部负责组织协调开标所需的人员车辆，并确保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指定地点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外地开标项目应提前一天到达开标城市，开标当天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投标文件及证件资料。参加开标人员应妥善处理开标现场发生的各类事件，并及时向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汇报。参加开标人员负责详细记录开标情况并填写统一的《开标记录表》。

投标结束后，经营部成员应密切关注投标结果的公示，若显示公司中标，由经营部成员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各相关部门。

招投标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监理业务经营工作流程图





II 直接商务谈判模式

对于部分不涉及国有资金背景或其他依法不需招投标的项目，公司在取得客户提供的信息，完成项目前期调查研究，经过公司的项目评审后，通过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直接接受客户的委托，与客户谈判并签订业务合同。

②服务模式

公司获取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后，会结合具体的工程建设项目，业务种类以及客户的需求等因素组建项目部对客户进行服务。

工程监理业务伴随着工程建设的全周期，一般期限较长，一般会采取设立监理部的方式进行服务。相应的公司工程监理业务以监理部为单元进行成本的核算与绩效考核。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工程监理业务。对于以参加招投标方式获取的监理业务，公司在获取招标单位发布的招标信息后，提交投标会签申请，以决定是否参与投标。通过投标会签申请后，组织经营部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中标后与业主方签订监理服务合同，而后进入工程准备阶段。在工程准备阶段，由监理项目部负责编写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报业主审批。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通过业主审批后，由监理项目部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机具等，并审批工程开工报告，审查通过后，监理项目部签发“开工令”，而后进入工程施工监理阶段。在工程施工监理阶段，监理项目部根据工程准备阶段制定的监理实施细则，具体实施对工程设备、材料接收、施工过程等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和资料管理以及 HSE（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在对施工阶段实施多方面监理的同时，监理项目部需定期召开监理例会，编制监理工作日志、工作周报及月报。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监理项目部先参加工程的竣工初验。初验合格的，发行人编写并提交《监理质量评估报告》。最后，监理项目部整理监理档案，并交付公司及业主存档。

对于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在确认建设方的相关要求后，若接受委托，业务流程同上。

公司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提供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服务，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服务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阶段	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工程监理安排人员及工作量情况
施工准备阶段	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之日起至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之日止。	施工前审阅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协助建设方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工作，作好图纸设计交底；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做好施工队伍（特别是总承包商）的资质审查等工作。	由于现场工作还没实施，以上工作主要以室内工作为主，前期派遣人员是总监及骨干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施工阶段（施工监理）	自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止。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在施工阶段，随工程进展逐步进入施工高峰期，监理派驻的现场人员随之增加，以满足施工需求。

保修阶段 (缺陷监 理)	自工程交工 验收申请受 理之日起至 合同到期日 止。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 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 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 复费用。	现场的实体工作量已 基本完成,各专业保 留一定人员数量配合 现场验收及问题的整 改,其他大部分人员 将撤离现场。
--------------------	--	---	---

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服务收费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和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公司工程监理服务收费计费方式分以下几种:

- A、固定金额总包合同(即总价合同);
- B、服务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的一定比率计算。

③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对象主要为项目外协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车辆租赁、房屋租赁、以及日常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采购等。

1) 外协服务

外协服务采购主要是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解决业务规模增长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暂时性人手不足问题等方面考虑,公司将部分非核心业务通过向外部机构服务采购方式来完成。

2) 劳务派遣服务

为了提高公司人员管理效率,公司对一些技能要求较低、流动性较大、辅助性及替代性岗位的员工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作为对公司劳动用工的补充。

3) 车辆租赁、房屋租赁

由于公司承接的业务项目地域分布较为广泛,加之部分项目地处偏远,因此项目部会在当地就近进行房屋和车辆的租赁,以满足业务人员临时性办公、居住和出行的需要。

4) 日常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采购

公司办公室统一负责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采购与管理,按需采购并对部分常用物品备有适量库存。

④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提供工程项目相关技术服务获取相关业务收入，公司在承揽项目的时候会根据项目情况合理测算项目收入及成本情况，同时根据业务需求控制内部管理费用水平，从而实现盈利。

(2) 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收入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备注
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121.64	55.91	1,065.72	注 1
2	广西新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4.79	1,337.53	-232.74	
3	广西河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1.84	161.97	809.87	注 2
4	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	859.66		859.66	注 3
5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6.30	809.54	-3.23	
	合计	4,864.23	2,364.95		

注 1: 关联方客户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收入 1,121.64 万元，由多个工程监理服务收入构成，这些工程监理服务取得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投标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取得方式	施工监理期/缺陷监理期 (月)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2021 年度收入 (万元)	其中 2021 年 9-12 月收入 (万元)	2020 年收入 (万元)
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1 号至 3 号泊位	2020.06/公开招标	28/12	982	2020/6/30	2022/10/30	453.29	113.15	
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7#、8#泊位工程	2021.03/公开招标	20/12	893.23	2021/4/28	2022/12/28	273.03	136.51	
钦州港大榄坪 3#-8#泊位码头	2009 年分多个合同/公开招标	54/12	按费率计算	2009 年	2014 年	175.25		

钦州港石油减载平台水工工程（30万吨油码头）	2010.09/公开招标		按费率计算	2010/9/8	2018/12/28	84.44		
北海邮轮码头工程	2011.02/公开招标	合同签订生效至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满止	按费率计算	水工工程:2011/7/18 后方陆域:2019/11/11	水工工程:2013/7/20 后方陆域工程未完工	60.97	18.27	
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后方陆域围堰工程	2021.02/公开招标	6/12	32.64	2021/3/31	2021/9/30	27.79	5.85	
钦州港大榄坪1#、2#泊位	分水工、后方陆域两个合同 2006年、2009年/公开招标	17/无	396.54	2007年10月	2009年11月	24.5		
北部湾港航运中心房	2020.04/商务谈判	6/无	33.5	2020/6/28		16.6		14.54
大榄坪4#-9#泊位围堰工程、再生金属围堰工程	2020.04/商务谈判	4/12	40.8	2020/5/1	2020/11/1	5.77		28.87
其他零星工程								12.5
合计						1,121.64	273.78	55.91

①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1号至3号泊位，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合同约定施工期监理费932.9万元（含税），缺陷期监理费49.1万元（含税），工程于2020年6月30日开工，预计施工期28个月，缺陷期12个月。公司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2021年收入453.29万元（其中2021年1-8月340.13万元，9-12月113.15万元）。

②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7#、8#泊位工程，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合同约定施工期监理费803.91万元（含税），缺陷期监理费89.32万元（含税），

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开工，预计施工期 20 个月，缺陷期 12 个月，截止报告日尚未完工。公司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2021 年收入 273.03 万元（其中 2021 年 5-8 月 136.515 万元，9-12 月 136.515 万元）。

③钦州港大榄坪 3#-8#泊位码头工程，2009 年开工，2014 年完工，合同约定最终合同价以乙方所监理各项工程的合同总价的 0.75%进行结算，2010-2015 年公司根据工程计量证书累计确认收入 510 万元（含税），累计收到监理服务费 510 万元，业务取得和提供服务期间，八桂监理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由于业主方办理工程竣工决算滞后，2021 年公司根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该项目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为 715.76 万元（含税），对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与前期收款之差额 205.76 万元，向业主办理结算收款，并确认为当期收入，计入 2021 年 1-8 月期间。

④钦州港石油减载平台水工工程（30 万吨油码头），合同约定最终合同价以乙方所监理各项工程的合同总价的 0.40%进行结算，该工程于 2010 年开工，2014 年完工，2018 年 12 月通过交工验收，2011-2013 年公司根据工程计量证书累计确认收入 130 万元（含税），累计收到监理服务费 130 万元。业务取得和提供服务期间，八桂监理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由于业主方办理工程竣工决算滞后，2021 年公司根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该项目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为 215.90 万元（含税），对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与前期收款之差额 89.50 万元（含税），向业主办理结算收款，并确认为当期收入，计入 2021 年 1-8 月期间。

⑤北海邮轮码头工程（包括水工工程和后方陆域工程），合同约定最终合同价以所监理各项工程的合同总价的 0.40%进行结算，该项目水工工程于 2011 年 7 月开工，2013 年 12 月通过交工验收。2011-2013 年公司根据工程计量证书累计确认收入 100.00 万元（含税），2011-2013 年累计收到监理服务费 100.00 万元。后方陆域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截止报告日尚未通过交工验收。2021 年公司根据工程计量证书确认收入 64.62 万元（含税），并确认为当期收入，计入 2021 年 1-8 月期间 45.26 万元（含税），计入 2021 年 9--12 月 19.37 万元（含税）。

⑥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9 号、10 号泊位后方陆域围堰工程，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合同约定施工期监理费 31.01 万元（含税），缺陷期监理费 1.63 万元（含税），工程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开工，预计施工期 6 个月，缺陷期 12 个月。公司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2021 年收入 27.79 万元（其中 2021 年 4-8 月 21.94 万元，9-12 月 5.85 万元）。

⑦钦州港大榄坪 1#、2#泊位工程项目，合同约定最终合同价以施工合同总价*监理费率进行结算，该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开工，2009 年 11 月通过码头水工交工验收，2009 年 12 月日钦州市港口管理局同意本项目投入试运营，2011 年 1 月 30 日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组织的环保验收。2009-2011 年公司根据工程计量证书累计确认收入 370.56 万元（含税），累计收到监理服务费 370.56 万元。业务取得和提供服务期间，八桂监理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由于业主方办理工程竣工决算滞后，2021 年公司根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该项目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为 396.54 万元（含税），对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与前期收款之差额 25.97 万元（含税），向业主办理结算收款，并确认为当期收入，计入 2021 年 1-8 月期间。

⑧北部湾港航运中心房，该项目通过公开商务谈判取得，合同约定最终合同价以工程施工合同结算价*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开工，预计施工期 6 个月。公司根据工程计量证书确认收入，2021 年确认收入 16.6 万元，2020 年确认收入 14.54 万元。

⑨大榄坪 4#-9#泊位围堰工程、再生金属围堰工程，该项目通过公开商务谈判取得，监理服务费为固定价，合同约定施工期 4 个月，监理费 39.58 万元（含税），缺陷期 12 个月监理费 1.22 万元（含税），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交工验收。公司根据工程计量证书确认收入，2021 年确认收入 5.77 万元，2020 年确认收入 28.87 万元。

注 2：非关联方客户广西河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入较上 2020 年增加 809.8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0 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巴马至田东高速路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该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开工，工期 38 个月，2021 年度确认 12 个月

的服务收入（其中 1-8 月 647.89 万元，9-12 月 323.95 万元），2020 年度确认 2 个月的服务期收入。

注 3：关联方客户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收入较上年增加 859.6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赤沙作业区 1 号、2 号泊位工程监理业务，该 2 项工程开工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 月和 4 月，故 2020 年度无收入。2021 年收入 859.66 万元（1-8 月 511.93 万元，年 9-12 月收入 347.73 万元）。

（3）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监理业务业绩同比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监理业务实现收入 1.88 亿元，同比增加 3,504 万元，增长 22.89%，占营业收入 48.64%。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2020 年 9 月-2021 年 2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中标取得多个较大工程项目监理合同，其中大于 1000 万元的监理合同项目有 8 个（公路监理合同 5 个，其他工程监理 3 个），合同总金额 1.9 亿元，这些项目在分别在 2020 年 9 月-2021 年 2 月开工，施工监理服务期较长（2-3 年），公司按直线法平均确认收入，其中 2021 年实现收入 4,945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215.62 万元，同比增加了 4729.38 万元。

（4）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理板块业务营业收入增长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南化股份	2.05	22.19%
胜利监理	3.69	23.27%
中设股份	6.06	27.61%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公司监理板块业务的营业收入与可比公司胜利监理、中设股份业绩变动情况相一致。

2、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主要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确认方法和依据，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和目前的回款情况。

（1）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主要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收入金额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和目前的回款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八桂监理确认收入的在手合同订单共有 161 项，其中按直线法平均确认收入共 79 项，占监理收入 87.26%，情况如下：

八桂监理收入	全年收入（万元）		1-8 月收入（万元）		9-12 月收入（万元）	
监理项目 161 项，其中直线法 79 项，占监理收入 87.26%	18,819.84		11,713.15		7,106.69	
	集团内	集团外	集团内	集团外	集团内	集团外
	6,749.71	12,070.13	4,287.78	7,425.37	2,461.93	4,644.76
	直线法	按费率计	直线法	按费率计	直线法	按费率计
	16,422.18	2,397.66	10,359.20	1,353.95	6,062.98	1,043.71

其中报告期内前五大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收入金额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和目前的回款情况有：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不含税, 万元)	收入金额 (不含税, 万元)	其中 2021 年 9-12 月 收入 (万元)	截止 2021 年 末回款 金额	截止 2021 年 末回款 金额 (2021 年回款)	期后 回款 (2022 年 1-4 月回款)	收入 确认 方式	项目开工时间 /开工令发出时间	实际交工时间
广西新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工程监理	2018.12.14	2,650.55	1,104.79	513.61	1,279.03	415.38	207.19	直线法	2018/12/20	2021/7/1
广西河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巴马至田东高速公路工程监理	2020.9.30	3,536.32	971.84	323.95	1,012.82	1,012.82	406.66	直线法	2020/10/18	未交工
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	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 1、2 泊位工程监理	2020.10.16	2,440.19	859.66	347.73	372.92	372.92	44.66	直线法	1 号泊位: 2021-1-27/二 号泊位: 2021-4-7	未交工
广西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港二线船闸指挥部	贵港二线船闸工程监理	2016.6	2,370.05	771.94	771.94	2,082.73	777.35		按费率计算	2016/3/1	2021/10/1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施工监理	2020.12.30	1,505.88	751.06	214.59	207.29	207.29		直线法	2020/9/28	未交工
合计			10,132.94	4,459.29	2,171.82	4,954.79	2,785.76	658.51			

(2) 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的方法和主要依据

监理业务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的项目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具体规则为：

① 对于固定金额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施工期的，对施工监理期服务费：1) 合同金额的 90%在约定的施工监理期进行按直线法平均确认；2) 合同金额的 10%分以下几种情形进行摊销：

a、提前交工的：将未摊销余额（10%的合同款+原 90%未摊销余额）在交工后 6 个月内平均摊销；

b、按时交工的：将 10%的合同款在交工后 6 个月内平均摊销；

c、延期交工的：将 10%的合同款在延期后的 6 个月内平均摊销。

缺陷监理期服务费在缺陷期内平均摊销。

②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工期和合同金额变动的，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在剩余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

③ 项目竣工验收后，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与前期已确认的累计收入之差确认为结算当期收入。

④ 对于合同仅约定总监理期和费率的非固定金额合同，公司在取得经业主签署工程计量支付证书时，按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⑤ 合同未约定工期，仅约定按月收费，无工程总价，服务到项目结束的非固定金额合同，公司在业主签署结算支付证书或通过付款申请时，按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收入核算的依据：财务部门根据营销部提供的《监理合同》、开工令、支付证书、交工证书、会议纪要，延期补充合同或确认书等确认收入。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 2、了解监理业务经营模式，检查与客户签订的主要监理服务合同，查阅关键的合同条款，评价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获取并检查重要监理项目合同及工程进度、项目结算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原始资料，判断监理业务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4、抽样执行函证程序；
- 5、对重要监理项目执行走访。
- 6、对货币资金、销售款及往来余额、采购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 7、核查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8、检查了期后回款的支持性单据。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监理业务业绩同比增长的原因合理，与可比公司业务变动情况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确认方法和依据合理，截至报告期末和目前的回款情况正常。

问询函问题 3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等科目金额变动较大。其中，预付账款期初余额为 1.6 万元，期末余额为 1.04 亿元，同比增长 6515 倍；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为 0，期末余额为 5405 万元；合同资产期初余额为 1489 万元，期末余额为 6542 万元，同比上升 339%，占总资产比例为 14.57%，按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51.57 万元；合同负债期初余额为 1669.7 万元，期末余额为 3111.7 万元，同比增长 96.37%。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明细，并结合业务模式、回款政策等，说明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报告期末预付款项的明细情况以及结算政策，说明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商业惯例；（3）合同资产余额前5名客户的名称、期末余额、形成时间、预计结算时间，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结算风险，并详细披露减值准备计提计算过程，说明本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公司业务性质和客户特征，说明合同负债的具体明细，包括前五名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形成原因、账期等，并说明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明细，并结合业务模式、回款政策等，说明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5405 万元，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因此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2020 年 10-12 月公司由于暂停了煤炭贸易业务，2020 年 9 月之前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在 2020 年末前全部进行结算，2020 年末结存的票据余额为 0，2021 年开展的贸易业务，公司销售回款中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比较多，且在财务报表编制的时点，企业库存的票据余额比较大，导致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

2、结合报告期末预付款项的明细情况以及结算政策，说明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商业惯例；

公司年末预付账款 1.04 亿元，是根据合同支付钢材供应商的预付货款。公司钢材贸易业务的上游供应商是 2021 年广西民营企业制造业排名第一的公司，实力较强且业务体量较大，在供应链中处于比较强势的地位，支付较大额预付货款，是公司成为该供应商的一级经销商的必备条件之一。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接受该条款，从而取得其一级经销商资格，钢材贸易为本年新增业务，导致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及商业惯例。

3、合同资产余额前5名客户的名称、期末余额、形成时间、预计结算时间，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结算风险，并详细披露减值准备计提计算过程，说明本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减值准备金 额(万元)	形成时间	预计结 算时间	是否存在结 算风险
1	广西新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53.15	32.63	2021 年度	2022 年 度	否
2	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	331.29	9.38	2021 年度	2022 年 度	否
3	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538.31	15.23	2021 年度	2022 年 度	否
4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343.92	9.73	2021 年度	2022 年 度	否
5	广西新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3.32	15.66	2021 年度	2022 年 度	否
	合计	2,919.99	82.6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算过程如下：

账龄	期末原值(万元)	预计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万元)
a	b	c	d=b*c
1 年以内	2,919.99	2.83%	82.63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表，计算减值损失，本年度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结合公司业务性质和客户特征，说明合同负债的具体明细，包括前五名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形成原因、账期等，并说明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合同负债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万元)	账期	形成原因
1	广西兴崇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否	766.74	1 年以内	德天至宁明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结算进度快于公司按直线法摊销收入金额而形成
2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05.23	1 年以内	主要为预收巴马至平果段工程项目开工预付款

3	广西桂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否	247.40	1 年以内	桂林至柳州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结算进度快于公司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金额而形成的差额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否	192.72	1 年以内	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 3000 吨级航道工程项目结算进度快于公司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金额而形成的差额
5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否	157.27	1 年以内	田林至西林（滇桂界）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结算进度快于公司按直线法摊销收入金额而形成的差额
	合计		1,669.36		

报告期合同负债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工程进度款增加所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确认、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 2、对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合同负债进行函证；
- 3、对重要客户、供应商就当期的交易情况执行走访；
- 4、核查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检查了南化股份期后提货的支持性单据；
- 6、对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相关异常情况合理性的分析。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销售回款中，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比较多，且在财务报表编制的时点，企业库存的票据余额比较大所致，具备合理性；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根据合同预付钢材供应商货款，符合合同约定及商业惯例；报告期末合同资产不存在结算风险，本年度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同负债大幅增加主要为收到的工程监理进度款增加所致，具备合理性。

本回复仅向上交所报送及披露（如适用）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